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2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智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943號、第944號、第9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智能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前揭拘役刑之貳罪部分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牛皮紙書本壹本、史黛拉娃娃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起訴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張智能雖已非青壯，然仍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手段賺取所需，率行起意行竊為謀財之道，甚且所為不僅1次，非屬偶發，徵諸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，屢犯竊盜罪，所犯遍布基隆、臺北、新北、桃園等地，足見絲毫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犯罪動機可議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又斟酌被告犯後均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渠歷來於警詢時所陳智識及家庭經濟狀況，復參諸本案歷次犯罪所得、告訴人方○○、李宛錡、黃雋博各自所受損害暨渠等各自有無取回失竊物等一切情狀，爰依序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參酌所犯處拘役之2罪之性質及2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

01 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，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
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(三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
0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
05 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06 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得之牛皮紙書
07 本1本、史黛拉娃娃1個均未返還告訴人，爰依前揭規定諭知
08 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09 徵其價額。至所竊得其餘贓物，因均已實際發還各告訴人，
10 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餘地，一併敘明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2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謀榮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20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21 繕本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23 書記官 陳維仁

2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,000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31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3年度偵緝字第943號

04 113年度偵緝字第944號

05 113年度偵緝字第945號

06 被 告 張智能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7

08 樓 之2

09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1樓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張智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
15 列犯行：(一)於民國113年2月27日18時40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
16 區○○路000號麥當勞基隆信一餐廳內，徒手竊取方○○所
17 有之黃色IPHONE智慧型手機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萬
18 元）、藍色錢包1個（價值500元）、學生證暨卡夾1個（價
19 值100元）、飲料提袋1個（價值400元）、牛皮紙書本1本
20 （價值300元）及健保卡1張，得手後隨即離去；(二)於同年月
21 28日10時26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鯨愛夾娃娃屋
22 內，徒手竊取機台上李宛錡所有之史黛拉娃娃1個（價值500
23 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去；(三)於同年3月3日10時20分許，在基
24 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不詳娃娃機店內，徒手竊取黃雋博所
25 有之黑色背包1個（價值500元）暨其內之鑰匙1串（價值800
26 元）、耳機1組（價值300元）及行動電源1個（價值300
27 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方○○、李宛錡、黃雋博驚覺有
28 異，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方佑宜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，及李宛錡、黃雋博
30 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智能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02 核與告訴人方○○、李宛錡、黃雋博於警詢指訴之內容大致
03 相符，並有案發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0張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二
04 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（113年度偵字第3110
05 號）、案發監視錄影畫面截圖2張、被告衣著照片2張、現場
06 照片1張、手繪現場圖1紙、案發監視錄影光碟1個（113年度
07 偵字第3906號）、案發監視錄影畫面截圖2張、被告衣著照
08 片2張、現場照片5張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
09 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及案發監視錄影光碟1個
10 （113年度偵字第3909號）等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
11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至(三)所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320條
13 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上開所犯3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
14 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扣案之告訴人方○○所有之黃色
15 IPHONE智慧型手機、藍色錢包1個、學生證暨卡夾1個、飲料
16 提袋1個及健保卡1張，扣案之告訴人黃雋博所有之黑色背包
17 1個暨其內之鑰匙1串、耳機1組及行動電源1個，均屬被告犯
18 罪所得，然均已分別返還予告訴人方○○、黃雋博，此有贓
19 物認領保管單、基隆市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在卷可
20 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聲請沒收；另就
21 未扣案之牛皮紙書本1本及史黛拉娃娃1個，亦屬被告之犯罪
22 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沒收之，
23 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

28 檢 察 官 周靖婷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31 書 記 官 陳俊吾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